##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委員前 次建議 事項	建議檢討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辦理方式。
辦理情 形說明	<ul> <li>一、本局業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召開桃園市「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方式」研商會議。</li> <li>二、午餐輔導訪視係自支持性和輔導性的角度出發,以提供學校辦理午餐業務相關協助,本局將持續評估午餐輔導訪視以簡化、數位化方式辦理,並避免重複性作業,以減輕相關人員行政負擔。</li> </ul>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委員前	建議擴大補助學校學生蒸飯費。
次建議	
事項	
二	
辨理情 形說明	本局業補助 56 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訂餐盒學校午餐蒸飯費計
	63 萬 9,870 元;倘各校仍有蒸飯費需求,視學校財源或由本局個案
	補助。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委員前 次建議 建議修正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用計算基準。 事項 三 一、本市所屬學校「無力支付午餐」經費以每月 950 元為預估,補 助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境突遭 變故)學生學期中全額午餐費,並每年下授予學校分基金預算。 二、本局於113年9月10日函請市立學校申請無力支付午餐及幸福 營養早餐下授不足額經費,另於公文上敘明倘實支總額已超出 下授總額,請學校提交經費申請表報局彙辦,113 年申請不足 額之學校共計 50 校(高中 5 校、國中 13 校、國小 32 校)。 三、考量各校無力支付午餐經費每年度執行情形不同(如補助經濟 弱勢學生人數增加或減少),且該經費係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爰 無力支付午餐維持以每月 950 元基準下授予各校,倘發生補助 款不足情形,本局於每年下半年調查並函請各校提出不足款申 請,其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支應。 辦理情 形說明 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大園區后房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 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泰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 董什區五稿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 5棟 承辨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へつ・パルロリーエス 月 四 代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13008832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規明六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度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不足款申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一案,請貴校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檢附學校申請表送 電子交換: 桃園市立大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漢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為韓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得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九韓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九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九城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九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九城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門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四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仁州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日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日國國民中學 本局彙辦(免備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19 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46720號函函辦理。 二、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與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午餐政策,補助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一般生,不含經濟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園國民中學 弱勢學生)上課日午餐費(含基本費及燃料費),保障其能安心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與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就學。 桃園市立草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意文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三、上述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均已下授於學校校務 、桃園市立林明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縣明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為韓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建設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與兩國民中學 · 姚園市立建企園民中學 · 桃園市立建設國民中一學 · 桃園市立是美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建企園民中學 · 桃園市立建設國民中小學 · 桃園市立之美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绘園園民中學 · 桃園市立建造四民中學 · 桃園市立之美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绘园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成計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是海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绘园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成計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是海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绘园园民中 · 桃園市之城上海國民中學 · 桃園市市之级是海园民,學 · 桃園市之级是国民小學 · 桃園市上城區入地區、北國民八學 · 桃園市之级區大區民八學 · 桃園市 可以他區大區國民小學 · 桃園市內、他區大區居八學 · 桃園市 · 他區 · 苏 國民八學 · 桃園市 · 八地區大區 · 八地區大區 · 八地區 · 小地區 · 八地區 · 小地區 · 八地區 · 小湖區 基金預算內,倘實支總額超出下授總額,請貴校於113年10 月11日(星期五)至前檢附113年度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下 授不足額申請表(核章正本)報局彙辦。 四、倘貴校未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送達申請表,本局視同 貴校無申請需求,請貴校留意送件截止時間。 五、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113年度經濟弱勢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補 助經費已下授於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內,是類學生午餐費仍由 無力支付午餐經費科目支應。 六、檢附學校申請表1份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評估增加下授補助基準,避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委員前 次建議 事項	建議教育局輔導並補助學校設置合格哺(集)乳室。		
辨形說明	各市立學校依法設置及管理 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者 學校每校最高新臺幣2萬元 校,共計33萬7,797元。	<ul> <li>(查教體字第 1130081778 號函請本市甫(集)乳室;並依「哺集乳室與托浦助辨法」補助有設置經費需求之整,113 年度共補助有設置經費需求之整,113 年度共補助中壢家商等 19</li> <li>配,倘經學校規劃後有空間設置哺請助相關經費協助學校設置。</li> <li>(三)睛(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1、靠背椅。 2、桌子。 3、電源插座。 4、母乳儲存專用水箱。 5、有益垃圾桶。 大致置哺(集)乳室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責稅務必依權責務實維護管理、避免發生長時間被佔用之情需求中人機關市立人有關於中學、機關市立人機關於中學、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li></ul>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